

# 報告

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主旨：本校學生社團華岡國樂社因現行組織章程與現況不符，提案修改章程，敬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華岡國樂社組織章程經 111 年 9 月 22 日時提案修改，經投票表決，同意 22 票、不同意 1 票、廢票 5 票。
- 二、通過修改章程提案，修正章程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。
- 三、社員大會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二。

謹呈

報告人：鄭珮驊 系級：國樂三

社團：華岡國樂社

連絡電話：0909866336

社團專業指導老師：



課外組行政輔導老師：

12/30  
經查符合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的社團輔導辦法第七章第三十條規定，同意其修改。 林偉如 111.12.30

課外組主任：

同意備查。 陳宗毅 111.12.30



# 組織章程適時修改並詳實記錄一覽表

## 一、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

修訂條例	依修訂內容結錄	修訂原因
第一章 第三條	第三條 本社之活動以「發揚中國音樂傳統文化，提升藝街修養，培套學生對國樂之興趣，充宜休劇生活」為宗旨。	一、讓社團宗旨更符合社團現況
第二章 第七條	第七條 三、伏、退學、轉學異差。	一、修改錯字
第二章 第八條	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違反國家法律、法規、章程或不遵守社員大會決議而致危害本社名譽、燈節重大者，得經社員大會決議後予以除名。	一、部分文字修正
第四章 第十六條	候選人資格如下： 五、本校二、三、四年級大學部學生，且非延畢生。	一、將一、二、三改為二、三、四
第六章 第三十四條	刪除	因與社團現在經營方式不符。
第六章 第三十五條	將正確順序改上	因條例有刪減



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章程(新)	章程(舊)	說明
<p>第一章 總則</p> <p>第三條 本社之活動以「<u>發揚中國音樂傳統文化，提升藝術修養，培養學生對國樂之興趣，充實休閒生活</u>」為宗旨。</p>	<p>第一章 總則</p> <p>第三條 本社之活動以「發揚傳統文化，變化氣質，充實休閒生活，切磋琴藝」為宗旨。</p>	<p>一、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
<p>第二章 社員</p> <p>第七條</p> <p>三、<u>休</u>、退學、轉學、<u>畢業</u>。</p>	<p>第二章 社員</p> <p>第七條</p> <p>三、修、退學，轉學。</p>	<p>一、將錯字修正，並增加畢業。</p>
<p>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違反國家法律、法規、章程或不遵守<u>社員大會決議</u>而致危害本社名譽、<u>聲</u>聲重大者，得經社員大會決議後予以除名。</p>	<p>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違反國家法律、法規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而致危害本社名譽、名譽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後予以除名。</p>	<p>一、部分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四章 組織</p> <p>候選人資格如下：</p> <p>五、本校<u>二、三、四年</u>級大學部學生，且非延畢生。</p>	<p>第四章 組織</p> <p>候選人資格如下：</p> <p>五、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大學部學生，且非延畢生。</p>	<p>一、將一、二、三改為二、三、四。</p>
<p>第二十八條 本社場器職責如下：</p> <p>二、負責保管本社向學校借用之物品，並於期限內<u>歸</u>還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本社場器職責如下：</p> <p>二、負責保管本社向學校借用之物品，並於期限內觀還。</p>	<p>一、錯字修正。</p>
<p>刪除</p>	<p>第六章 附則</p> <p>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新幹部會議時宣讀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項目內容不符現況。</p>
<p><u>第三十四條</u>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，並呈輔導單位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</p>	<p>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，並呈輔導單位查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

